

# 滑雪競賽規則

## 滑雪規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規則適用於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其他有關團體所主辦之比賽。
- 第二條：本規則僅包括超級大曲道、大曲道、曲道、雙人對抗賽等四種比賽項目。
- 第三條：本規則得修訂之。

### 第二章 選手資格

- 第四條：中華民國國民均有資格參加本會所承認之各項滑雪比賽。
- 第五條：業餘選手不得與職業選手比賽。
- 第六條：業餘選手不得有下列行為，經發覺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或永久取消業餘資格。
1. 因收受金錢或物質報酬而參加比賽。
  2. 利用本人名義或職銜，在體育貨品上作宣傳或推薦行為。
  3. 有意介紹或涉及使選手從事前述 1.2. 項情事者。
- 第七條：各有關團體舉辦之滑雪比賽有涉及上述非業餘行為者，得視所犯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或取消其主辦任何滑雪比賽資格。

### 第三章 國內舉辦比賽通則

- 第八條：國內比賽須先呈報本會，經核准後於三個月前將比賽辦法公佈之。
- 第九條：國內比賽，場地設置標準須依本規則各項目之規定實施之。
- 第十條：凡經核准之比賽，其場地及滑道，必須由本會技術組派員檢查認為合格後，該比賽成績方能承認。
- 第十一條：凡舉辦比賽成績至遲需在大會結束二個月內，送本會審核承認。
- 第十二條：凡舉辦比賽之團體，對該項比賽必須有充分之準備並以足夠之人力，切實執行該項比賽規定。
- 第十三條：舉辦單位應投場地安全保險，並為參加比賽之選手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 第四章 主辦單位應有之職責與工作

- 第十四條：比賽主辦單位應設立競賽組及審判組，辦理一切比賽事宜。
- 第十五條：競賽組及審判組召集人須由本會技術組推派或由主辦單位提名，經本會技術組同意後聘任。
- 第十六條：競賽組由下列各組組成，分別辦理一切比賽事宜。
1. 競賽小組：
    - a. 決定比賽地點、日期、出發時間與方式。
    - b. 決定會議日程，討論有關比賽事項。
    - c. 滑道旗、關門之設計、配置與編號。
  2. 滑道小組
    - a. 準備比賽場地之地形、雪況，並製成簡圖資料，以便競賽組選擇適當之滑道。

- b.接受競賽小組所作之決定，準備滑道設施之有關工作。
- c.佈置大會場及滑道之各項安全設施。

### 3.計時紀錄小組：

- a.負責起點之發令、終站之計時與紀錄工作。
- b.決定每位選手出發之間隔時間。
- c.選手出發前之點名。
- d.在選手有延誤出發情形時，應作是否准許重新出發或暫時允許先行出發之決定。

### 4.旗、關門小組

- a.檢查每一參賽選手是否合格通過每一旗、關門。
- b.旗、關門因選手通過撞倒時，應即將其重新裝置於原來位置。
- c.將每一選手是否合格通過每一旗、關門之資料在比賽完畢後立即送交競賽小組，以便審查。
- d.每一位旗、關門檢視人最多可監視四雙旗、關門。
- e.工作小組：接受各小組交辦之一切支援工作。

第十七條：審判組由競賽小組一人、滑道小組一人及本會技術組一人計三名組織而成，其所負之職責如下：

- 1.督導主辦單位，依本會所訂定之規則辦理各項比賽籌備工作。
- 2.決定比賽之延期、中途停止或取消。
- 3.裁定選手向大會提出之抗議、申訴事項。
- 4.裁定本規則未包括之其他事項。

## 競賽通則

### 第一章 起點

第一條：起點區，除了起點裁判、出發選手及教練外，不准其他人進入。

第二條：起點區須有遮棚以抵抗太陽、惡劣天氣，並不受人群干擾，讓其他預備出發選手使用。

第三條：起點應平坦，讓選手能穩定的站在起滑線上，並能快速的起滑。

第四條：起點門須有兩根起點標，相距應為 60 公分且離地面不得超過 50 公分。

第五條：出發的間隔以一分鐘為宜，便亦可視比賽情況訂定更長之出發間隔。

第六條：出發口令應在出發十秒前喊「預備」，五秒前逐秒喊「五」「四」「三」「二」「一」「GO」之口令。

第七條：出發計時，以兩小腿通過起點計時桿，開始計時。

第八條：不准裁判或人員站在出發選手之後方，以免妨礙選手起滑。

第九條：起點裁判「預備」命令下達後，選手須將雪杖置於起點線前方或指定處。

第十條：出發順序第一次依號碼順序出發，第二次則依據第一次之成績分成 15 人一組，成績最佳之 15 人列第一組，由第一組之第 15 名作出發之第一位，第 14 名作出發之第二位，依此類推，此亦用於其他各組。

## 第二章 終點

- 第一條：終點區應寬闊，使選手能輕易停止或剎車。
- 第二條：終點區須設護網，不准他人進入。
- 第三條：終點區應設置醒目之成績顯示器（板）或擴音設備報導成績。
- 第四條：終點線應有二根終點桿正反面標有「終點」字樣之橫標。
- 第五條：終點計時器應以木樁或鐵樁牢牢固定於二根終點桿之正後方。
- 第六條：當選手的身體或器材通過終點線時，電子計時器即停止計時，若以手按計時，應以選手之雙腳通過終點線方可按停計時器。
- 第七條：終點計時，除電子計時器外，應另備三個至五個手按計時器，同時計時，以備電子計時器故障時有所依據。
- 第八條：選手須穿著滑雪板滑行全程，但亦可僅穿著一隻滑板通過終點。（但；未著雪板之腳，始終不可著地）

## 第三章 一般事項

- 第一條：比賽大會應安排一至三位前滑者，並穿著特殊標誌之服裝或「前走」號碼布，其滑行成績不予計算。
- 第二條：前滑者不得將滑道情況告訴選手，但裁判需要時得報告裁判。
- 第三條：比賽場地若開放選手視察旗、關門配置時，選手應穿上比賽之號碼布以資識別。
- 第四條：在重要比賽中，主辦單位應設有電視錄影機之設備以備爭論抗議時佐證。
- 第五條：延後起滑，起點裁判得視其理由，作決定准其是否延後。
- 第六條：比賽終了，終點裁判即刻向競賽小組報告成績。
- 第七條：在比賽期間，比賽用旗、關門最遲須在比賽開始前一小時設立完畢。

## 第四章 取消資格

- 第一條：選手聽到出發口令「GO」之後起滑。但在「二」「一」「GO」之間，亦可起滑。若在「五」「四」「三」時出發，或「GO」後 10 秒仍未出發者將被判取消資格。
- 第二條：選手在比賽中漏掉一個旗、關門沒通過亦為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
- 第三條：依序出發，輪及出發之選手，因不在場或未作出發準備，致未能依序出發者將取消資格，若經起點裁判同意則不在此限。
- 第四條：如有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判定取消比賽資格：
  - 1.有職業性行為者。
  - 2.在滑道封閉後仍在該場地練習者。
  - 3.不用滑雪板滑完全程者。（至少應使用一隻滑雪板滑完全程但另足不可落地）
  - 4.滑行中獲得任何其他人協助者。
  - 5.滑行中漏掉一個旗、關門沒通過者。
  - 6.雙腳沒完全通過終點線者。
  - 7.滑行中不遵守安全之行為視定者。

## 第五章 抗議及申訴

- 第一條：選手在滑行中遇有下列情形發生時，通過終點後應立即或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向審判小組提出申訴：
  - 1.在滑道上受到大會職員或其他人員阻擋。

- 2.在滑道上受到任何動物阻擋。
- 3.在滑道上受到其他運動員所遺落之器材所阻礙。
- 4.旗、關門因前面選手撞倒，而未依原位置正確插入，導致不合理配置時。
- 5.計時、紀錄錯誤或遺漏者。
- 6.選手如遭遇上述事實，將獲得重新比賽一次。
- 7.申訴成立其成績以重新滑行之一次計算。

## 曲 道

###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曲道為滑雪比賽項目之一種，參加比賽選手必須通過所設一連串之旗門，此項比賽應滑行兩次，並在兩條不同之滑道上舉行。

### 第二章 場地

第二條：曲道賽之水平高度差為一百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

第三條：滑道全長應五百公尺至八百公尺。

第四條：滑道坡度超過廿五度之坡應佔全程四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場地雪之厚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第六條：起點附近須有一個預備之練習斜坡。

第七條：場地若有坑洞應立即填平，鬆軟地質易生危險，主辦單位應儘早壓得紮實一點。

### 第三章 旗門

第八條：曲道所使用旗門柱，直徑為二公分至三、二公分間，同色之二支硬質圓柱。

第九條：旗門柱之材料，以不易碎裂物質所製成，玻璃纖維最好，塑膠或竹製圓柱亦可，但不得使用木材圓柱。

第十條：旗門柱之高度，應離地面一百八十公分，其上繫紅、藍兩色之四方旗或三角小旗。

第十一條：每一雙旗門線寬度在三公尺至四公尺之間。

第十二條：旗門與旗門間之距離應在五公尺至七公尺之間，但若方向路線相同之連旗門，間距不得少於七十五公分。

第十三條：旗門數在 40 雙至 60 雙之間。

第十四條：滑完全程之時間不得少於 40 秒。

第十五條：旗門柱之位置應以墨水或油漆作記號，以防選手撞倒時能重新正確的插回原位。

第十六條：理想之配旗必須考慮連續而有韻律之轉彎設計，使參賽選手能結合熟練的技巧與最大的速度做正確而順暢的滑行，達到測驗選手不同種類之滑雪技術。

第十七條：在曲道上起點及終點均不應設立難度高之旗門，因最後一道旗門選手通過的速度非常之快，亦不應太近終點線。

## 大曲道

###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大曲道為滑雪比賽項目之一種，參加比賽選手必須通過所設一連串之關門，此項應滑行兩次，並在兩條不同之滑道上舉行。

## 第二章 場地

第二條：大曲道賽之水平高度差為一百二十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之間。

第三條：滑道全長應在一千二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

第四條：滑道應設於不甚突出之起伏地形上，滑道寬度應有三十公尺以上。

第五條：場地雪之厚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第六條：起點附近須有一個預備之練習斜坡。

第七條：場地若有坑洞應立即填平，鬆軟地質易生危險，主辦單位應儘早壓得紮實一點。

## 第三章 關門

第八條：關門柱之直徑、材料、高度皆與曲道相同，但每雙關門由四支旗門柱組成，每二支旗柱連以一片長七十五公分寬五十公分之長方形布旗。

第九條：關門柱與關門布採紅色或藍色，布旗儘可能範圍內劃一條白色對角線。

第十條：關門應與最大傾斜線垂直方向配置之。

第十一條：每一雙關門寬度在四公尺至八公尺之間。

第十二條：關門與關門之距離應在 10 公尺以上。

第十三條：關門數在 30 雙至 50 雙間。

第十四條：滑完全程之時間不得少於一分鐘。

第十五條：關門柱之位置應以墨水或油漆作記號。

第十六條：終點區應有寬闊緩衝之場地，使選手易於停止。

## 超級大曲道

###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超級大曲道為滑雪比賽項目之一種，該項比賽必須選定使選手能自起點迄終點可全程不用雪杖亦能滑行之滑道。

### 第二章 場地

第二條：超級大曲道之水平高度差為一百二十公尺至二百五十公尺。

第三條：滑道全長應在二千公尺至三千公尺之間。

第四條：滑道應設於不甚突出之起伏地形上，滑道寬度應有四十公尺以上。

第五條：滑道沿途應在左方插上連續性紅色方向小三角旗。右方插上綠色小三角旗，使選手在高速中易於辨認方向。

第六條：滑道設置後，大會應安排選手練習時間，且應給予賽前作全程不停止之滑行練習。

第七條：場地若有坑洞應立即填平，鬆軟雪質易生危險，主辦單位應儘早壓得紮正一點。

### 第三章 關門

- 第八條：關門柱在直徑、材料、高度、關門布，皆與大曲道規定相同。
- 第九條：關門應與最大傾斜線垂直方向配置之。
- 第十條：每一雙關門寬度在八公尺以上。
- 第十一條：關門與關門間之距離在十公尺以上。
- 第十二條：關門數在 20 雙以上。
- 第十三條：滑完全程之時間不得少於二分鐘。
- 第十四條：此項比賽以一次滑行之成績計算之。
- 第十五條：終點區應有寬闊緩衝之大場地，使選手易於停止。

## 雙人對抗賽

### 第一章 定義

- 第一條：雙人對抗賽亦為滑雪比賽項目之一種，參加比賽選手必須通過一連串之旗、關門，此項比賽應舉行兩次滑道，而在第二次滑道時交換滑道，大部份用於團體與團體間之比賽。

### 第二章 場地

- 第二條：雙人對抗賽之水平差為 40 公尺至 60 公尺即可。
- 第三條：滑道全長一百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
- 第四條：滑道寬度在 30 公尺以上。
- 第五條：場地雪厚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 第六條：滑道最好設於緩斜坡上。

### 第三章 關、旗門

- 第七條：旗、關門數在 10 雙至 20 雙之間。
- 第八條：滑完全程時間不得少於 10 秒。
- 第九條：其它規定依曲道、大曲道之規定實施。